

价格学 参考资料

杨圣明 等 编

中央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F714.1
23
3

5428105

价格学参考资料

杨圣明 等编

中央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B

451657

价格学参考资料

杨圣明 等编

中央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固安县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25 千字161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

定价：1.15元

ISBN7-304-00091-0/F·54

目 录

第一 章	《商品价格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参考 资料(1)
第二 章	《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参考 资料(17)
第三 章	《商品价格与商品供求》参考 资料(27)
第四 章	《商品价格与市场竞争》参考 资料(34)
第五 章	《商品价格与分配》参考 资料(46)
第六 章	《商品价格与经济效益》参考 资料(50)
第七 章	《国外价格理论》参考 资料(54)
第八 章	《商品价格体系》参考 资料(65)
第九 章	《商品比价》参考 资料(75)
第十 章	《商品的差价》参考 资料(90)
第十一章	《农产品价格》参考 资料(100)
第十二章	《工业品价格》参考 资料(117)
第十三章	《第三产业收费》参考 资料(135)
第十四章	《技术商品价格》参考 资料(148)
第十五章	《对外贸易价格》参考 资料(161)
·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的资金价格》参考 资料(174)
第十七章	《商品价格形式》参考 资料(185)
第十八章	《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参考 资料(193)

第十九章	《我国价格体制改革的内外配套》
参考资料 (200)
第二十章	《价格改革与价格总水平的控制》
参考资料 (205)
第二十一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价格管理》
参考资料 (219)

第一章 《商品价格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参考资料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价值规律也就必然存在并发生作用。

价值是体现和物化在商品中的社会劳动。如果把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属性抽出，则商品是人类的一般劳动即抽象劳动的简单凝结物。也就是说，它是与劳动力耗费的具体形式无关的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力耗费的结晶。

价值量的大小决定于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什么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马克思指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

价值规律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的规律。根据价值规律要求，商品的价格必须以价值为基础，商品的交换必须以等量价值为基础来进行。

生产同样使用价值的不同企业，由于生产条件不同，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不同，花费个别劳动时间多少也就不同。生产条件好、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高的企业，所花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就少，反之，所花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就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

多。但是，商品价值量的大小，并不是由各个不同企业所花费的个别劳动时间的多少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多少来决定的。

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按等量价值的原则进行交换。这并不是说，每一次商品交换都是等量价值的交换。实际上，价格和价值往往是不一致的、偏离的。生产同样商品的不同企业，有的可能卖的价格高一些，有的可能低一些。但是，这种价格同价值的不一致，偏离得不会太远。因为商品价格过高，消费者就不愿意买；商品价格过低，生产者也不愿意卖。在历史上的商品经济中，由于竞争的结果，在一定的时期，作为一种客观发展趋势来看，商品交换总归是按等量价值的原则来进行的。

价值规律的这一客观要求，极大地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先进的企业，虽然个别劳动消耗少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但仍能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决定的价值出卖商品，就可以得到较多的盈利。落后的企业，虽然个别劳动消耗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但也只能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决定的价值出卖商品，只能得到较少的盈利，甚至发生亏损。价值规律的这种作用，促进各个企业努力改善经营管理，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把自己的个别劳动消耗降低到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甚至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这样，就推动着商品经济向前发展。

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一种含义。这指的是同一部门内部生产同样使用价值的不同企业，虽然个别劳动消耗不同，但决定价值的却是社会必要劳动消耗，而不是个别劳动消耗。价值决定于生产单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第一种含义的社

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是价值规律的一般表现。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另一种含义，是指社会总劳动中按一定比例用来生产社会所需要的某种商品所消耗的劳动时间。马克思指出：“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①这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虽然不直接决定商品的价值，但会影响价值的实现。比如，棉织品总产量在社会总产品中所占比重过大了，超过了社会对棉织品的需要，超过的那部分棉织品尽管单位劳动消耗符合棉织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但不能为社会所承认，这部分棉织品卖不出去，成为无用的东西。只有当全部棉织品是按必要的比例进行生产时，它们才能卖出去。其它商品也是一样。所以，商品价值取决于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以这种商品为社会需要，生产这种商品的劳动时间属于社会总劳动中的必要劳动时间（另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前提的。马克思把根据社会需要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客观上要求按比例分配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称为另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把社会劳动时间按比例分配到社会生产不同部门的这种客观要求，称作是价值规律一般的进一步发展的表现。

认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两种含义和价值规律两方面的表现，对于我们按照社会需要合理地组织社会生产以及正确制定各类商品的价格，有着重要的意义。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同资本主义相比，具有以下不同的特点。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6页。

(一)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力变成了商品。劳动者没有生产资料，必须以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作为获得生活资料的来源。劳动力也象其它任何商品一样，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劳动力的价值决定于劳动力所有者能够维持正常劳动及维持其家庭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以及工人学习技术所需的费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资是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或劳动力的价格。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是工人在劳动过程中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能力。工资作为劳动力的价格，同其它商品的价格一样，是由价值决定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已不再是商品。由于公有制占统治地位，作为商品所有者的国家以及集体经济组织和劳动者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劳动者是组织在全民的或集体的经济中的一分子，他们不需要也不可能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而是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全民的或集体的总劳动力的组成部分来使用。在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中，既然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劳动力自然已被排除在价值规律作用范围之外了。

(二)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盲目地发生作用，它是通过价格围绕价值自发地上下波动而实现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可以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价格形成的过程具有自发性。资本家要在自发而经常变动着的价格中辨别方向，希望生产那些能以高于价值的价格出售的商品，从商品交换中获得额外利润。但是，由于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总有一些资本家能按高于价值的价格出售商品，获得额外利润，而另一些资本家却只能按低于价值的价格出

售商品，获利较少甚至亏损。只是从一定时期，作为一种客观发展趋势，价格总是围绕价值（生产价格）上下波动的。

社会主义生产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特种商品生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上，以发展生产、满足需要为特征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以经常地、自觉地维持平衡为基本要求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发生了作用。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代替了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价值规律赋予了新的表现形式：以价值为基础有计划地制定价格或在计划指导下形成价格，商品按等量价值交换的原则有计划地进行交换。价值规律已被自觉地、有计划地利用来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着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个部门之间的分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劳动在各个部门之间的分配，是在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前提下，主要由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起调节作用，同时，价值规律也起调节作用。

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经济中，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到社会不同生产部门的这种客观要求，是通过供求不平衡、价格涨落、资金的自由转移达到的。每个资本家都是单独地对企业进行管理，谁也不能准确地知道市场上需要多少商品和需要什么样的商品。他们你争我夺，盲目地生产。市场上经常供求失调。生产某种商品，投入的社会劳动超过了社会对它需要的界限，这种商品供过于求，价格就下跌，跌到它的价值以下，单个商品由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价值就不能完全实现，于是，这个部门的各个企业就会少得利润或亏损，只好减少生产。反之，生产另一种商品，投入

的社会劳动少于社会对它需要的界限，这种商品求过于供，价格就上涨，涨到它的价值以上，于是，这个部门的各个企业不但能够得到平均利润，甚至能够得到超额利润，就会增加生产。价格的上涨下跌，驱使资本盲目地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不断地流进或流出，盲目地调节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个生产部门中的分配。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有可能不再盲目地调节社会劳动在不同部门之间的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是根据社会需要，为发展和加强社会主义经济而有计划地进行分配的。社会主义国家根据对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有计划地确定主要产品的社会需要量，确定它们的生产速度和比例。社会主义国家根据对生产各种产品和生产全部产品所必需的和可能的人力和物力的计算，可以预见生产各种产品和全部社会产品所需要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并在此基础上，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有计划地制定主要产品的价格，保持各种主要产品之间合理的、协调的价格比例关系。价值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共同调节着社会劳动在不同生产部门按比例的分配。

（四）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必然加深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和经济危机，使社会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可以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必然导致经济危机。经济危机使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矛盾更加尖锐化。在经济危机中，中小资本家纷纷破产，少数资本家却依靠雄厚的经济实力加强掠夺和进行吞并，把资本大量地集中到自己的手里。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是产生阶级分

化。一方面是大批工人失业或半失业，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纷纷破产，另一方面是资产阶级和大土地所有者财富更加集中，两者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可以正确认识和运用价值规律来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促进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将导致社会劳动在国民经济各部门间更加合理地分配，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更协调地发展，社会财富迅速增长，人民生活逐步提高。

——摘自中国价格学会编：《价格专题讲座》第84—90页。

二、价格与价值的背离

确定社会主义计划价格，应主要考虑上述三个因素，计划价格是人们有意识制订的，是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的表现。但是，这只有在符合价值规律和其它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时，才是正确的。在确定社会主义计划价格时，不仅要考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而且还必须充分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只有这样，确定的价格才是有比较科学根据的，从而也是比较合理的。

价格必须以价值为依据，这并不是说价格与价值必须完全一致。并不要求价格成为简单反映价值的镜子。在一般情况下，多数商品的价格应大体上接近它们的社会价值。有些商品由于国家政策的需要和考虑到市场的供求关系，价格可以背离它们的社会价值，但商品价格背离其价值的幅度应尽可能小一些，以便给生产企业创造正常的经济核算，考核经济效益的条件，保证它们在正常生产和合理经营的条件下能

补偿成本，并取得适当的利润。

正确地规定商品价格背离其价值的幅度，即确定价格背离价值的合理界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使有些商品的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背离的原则应是：

1. 商品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应该有一个合理的下限（即价格低于价值的最低界限）与上限（即价格高于价值的最高界限）。背离的下限是，商品价格不能低于正常生产、合理经营部门的平均成本。当然有极少数商品，由于国家政策的需要，价格也可以暂时低于它的部门平均成本，但执行的时间不宜太长，否则就会在一定限度内，造成使用方面的浪费。背离的上限是，商品价格不能高到使消费者不愿购买的程度，这样就可能造成商品的积压。

2. 商品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应该有利于国家资源的合理利用。有些商品的使用价值，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是可以相互代用的，如铜和铝，优质钢与普通钢，煤炭和石油，肥皂和洗衣粉，棉织品、丝织品、人造纤维织品和合成纤维织品等等。这些商品使用效能的大小同它们所包含的价值量的大小可能很不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完全根据它们价值之间的比例关系来安排比价，则消费者都愿意选用价格相对低或使用效能相对大的商品，而不愿意选用价格相对高或使用效能相对小的商品。因此，可以适当利用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来处理这一矛盾。国家资源少的、限制消费的商品，它的价格可以高于它的价值，国家资源丰富、鼓励消费的代用商品，它的价格可以低于它的价值。

3. 商品的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应该有利于社会生产和社会消费之间的平衡，有利于社会商品供应总额同社会购买力

总额之间的平衡，有利于消费资料供应量同消费资料购买力之间的平衡。在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的供产销平衡，主要是靠计划管理。但是，在计划管理的同时，要充分重视市场调节的作用，有必要适当地利用价格这个经济杠杆来促进供产销的平衡。比如，有些商品价格低一点，销量就显著增加；价格提高一点，销量就显著减少。价格在一定程度上起供销平衡的作用。国家对烟、酒等消费品常常采用高价政策。在生活水平还比较低的时候，对呢绒、绸缎等高级消费品也可以采用高价政策，来限制其销售数量，以达到暂时的、相对的平衡。这样，这些消费品的价格，就有可能经常高于它们的价值。当然，消费品价格背离价值，也只能在一定范围内采用。对某些主要生活资料（如粮食、棉布等）在供不应求的时候，宁可采取计划供应的办法来保证供应，也不采取涨价的办法来压缩销售数量。采取计划供应办法，不但可以保持物价的稳定，而且可以保证这些主要生活资料的合理分配，有利于广大劳动人民生活的安定。

总之，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在规定各类商品价格时，虽然可以根据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和国家经济政策的要求以及市场的供求情况等，把一些商品的价格规定得高于价值，把另一些商品的价格规定得低于价值，使各类不同的商品价值与价格保持一定程度的背离。但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是有限度的，不能幅度过大，时间过长，否则就会造成经济生活的混乱。因此，在规定各类商品价格的时候，必须把价值作为一个重要根据，而不是作为唯一的根据。

——摘自季龙、王振之、王永治著《社会主义价格问题研究》，第34—3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6月第1版。

三、利用价值规律制定合理的计划价格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的形成，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价格形成，是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工农业主要产品的价格，是由国家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制定的计划价格。计划价格体现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私人占有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通过竞争在无政府状态下进行的，价格完全随着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化，围绕着价值上下波动自发形成的。资本主义商品价格体现着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生产关系。

社会主义制度下，制定计划价格，首先必须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以商品的价值为基础，也就是以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基础。在实际工作中，是以正常生产、合理经营的条件下，生产某种商品的中等成本，加一定盈利，作为制定计划价格的基础。这样使先进企业得到较多盈利，落后企业只能得到较少盈利，个别企业还可能蚀本，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制定计划价格，同时还需要考虑供求关系等因素。

计划价格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对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有着重大的作用。社会主义根据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有计划按比例地分配给各个部门，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协调地发展，以满足社会生产和生活对各种产品的需要。同时需要运用价值规律调节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通过价格指标，确定各部门投资的数额，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应达到的总产值和利润指标，考核各部门各单位资金使用的效果，比较各部门在国

民经济中的比重等等。如果计划价格违背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不能根据劳动生产率的变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变化，和供求关系的变化确定商品的价格，忽视计划价格对生产和流通的作用，必然造成不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协调地发展。

制定合理的计划价格是企业进行经济核算，考核企业经济效果的必要条件。社会主义企业实行经济核算，以价格为工具计算产品成本、收入、盈利，比较企业经营情况。如果某种产品计划价格偏高，不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企业无需花大力气，就可以从不等价交换中取得超计划盈利，必然掩盖企业经营上存在的问题，不利于企业改进经营管理，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如果某种产品的计划价格偏低，企业虽然努力改善经营管理，由于不等价交换，还要亏本，实际上是把一部分产值转移到其他企业去了，因而伤害了企业的积极性。由于计划价格过高，企业取得较多盈利，或者由于计划价格过低而亏损，就不能正确反映企业的经营效果和管理水平，不能真实地反映企业对国家贡献大小，既不利于鼓励先进，也不能鞭策落后。只有根据劳动生产率水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合理制定计划价格，使计划价格大体符合商品价值，才可能正确衡量企业对国家贡献大小、管理水平和经营效果，才有利于促进企业不断改进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效果。

制定合理的计划价格，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企业（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价格高低关联着交换双方的物质利益，无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国家之间，或个人和国家之间都是这样。价格偏高或偏低都会有

一方得到较多的物质利益，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只有等价交换或近似等价交换，才能兼顾商品交换双方的物质利益，兼顾国家、企业（集体）和个人三者的物质利益，才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制定合理的计划价格有利于提高商品质量，适销对路。前面已经讲过，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产品质量优美，需要耗费比较多的劳动，凝结了比较多的价值。这就要求在制定计划价格时，坚决贯彻优质优价，次质次价，分等论价的原则，以促进提高商品的质量，迅速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如果好坏一个价，质量优劣一个价，违反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必然导致保护落后，打击先进。

制定合理的计划价格，需要确定和不断地调整各种产品的比价，其中最重要的是工农业产品的比价，以及工业内部、农业内部各种产品的比价。工农业产品的比价，是指工业品销售价格和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比例关系。它反映着国家和广大农民的关系，关系着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关系着巩固工农联盟。因此，合理确定工农业产品的比价，是制定合理的计划价格的一个核心问题。

在旧中国，由于反动统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和掠夺，形成了工农业产品不等价交换的剪刀差，工业品的价格高于价值，农产品的价格低于价值，同样多的农产品换到的工业品愈来愈少。这种情况大大加剧了城乡对立，严重破坏了农业生产。

苏联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这方面也为我们积累了经验和教训。二十年代中期，苏联关于工业化路线的大辩论中，某些极左派主张依据所谓“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实